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訴字第942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蘇恩平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另案於法務部○○○○○○○執行中，
現寄押在法務部
○○○○○○○○○○○）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沈芳萍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1997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蘇恩平犯如附表一「所犯罪名及科刑」欄所示之各罪，各處如附表一「所犯罪名及科刑」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柒年。

扣案如附表二所示之物均沒收銷燬之；如附表三所示之物及犯罪所得均沒收之。

未扣案之犯罪總所得肆萬柒仟元均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　實

一、蘇恩平明知甲基安非他命為第二級毒品，依法不得販賣、持有，竟意圖營利，基於販賣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於如附表一所示之時、地，以如附表一所示之交易金額，販賣如附表一所示數量之甲基安非他命與如附表一所示之購買者。嗣於民國111年6月19日晚間9時15分許，蘇恩平與如附表一編號5所示購買者謝光宗完成毒品交易後，經警上前盤查，在謝光宗身上查扣甲基安非他命1包；在蘇恩平身上查扣現金新臺幣(下同)1萬500元，復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核發之搜索票，至蘇恩平位於新北市○○區○○街00○0號3樓之2、臺北市○○區○○街00巷0○0號4樓之1、新北市

○○區○○路000巷00弄00號2樓之住居所執行搜索，並扣得如附表二、三、四所示之物，查悉上情。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報告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陳請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令轉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壹、程序方面

本判決以下所引用被告蘇恩平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被告、辯護人於本院準備程序對該等證據均表示同意有證據能力（本院卷二第111頁），且於辯論終結前未有爭執，本院審酌前開證據資料作成時之情況，尚無違法不當及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而認為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規定，均認有證據能力。至於本判決以下所引用之非供述證據，核無違反法定程序取得之情形，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規定反面解釋，亦均具證據能力。

貳、實體方面

一、上揭事實，業據被告於警詢中、偵查時、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偵字第25872卷第6至8頁、第178至179頁反面、本院卷二第100頁、第231頁）均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如附表一編號1至4所示之買家鄭龍樺、謝光宗於警詢中及偵查時（偵字第25872卷第271至第273頁、第171頁反面至第172頁反面）之證述大致相符，且有如附表一編號1至4所示交易監視器畫面擷圖（偵字第25872號卷第115頁至第116頁反面、第118頁至第119頁反面、第121頁至第122頁、第124頁至第126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偵字第25872號卷第14頁至第35頁）、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1年7月13日刑鑑字第1110070977號鑑定書（偵字第25872號卷第196頁至第196頁反面）等件附卷可稽，堪認被告出於任意性之自白與事實相符。綜上，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可認定，應依法論科。

二、論罪科刑

㈠核被告附表一編號1至5所為，均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之販賣第二級毒品罪。又被告於各次販賣前持有第二級毒品之低度行為，均應為販賣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又被告附表一編號1至5所犯之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㈡減輕事由

1.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至第8條之罪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定有明文。而被告於偵查時及歷次審理中就如附表一編號1至5所犯之罪均自白，應依前開規定減輕其刑。

2.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至第8條、第10條或第11條之罪，供出毒品來源，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供出本案毒品來源為楊佳旭，因而查獲楊佳旭涉犯販賣第二級毒品罪嫌，經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偵字第18927號、第33705號提起公訴等節，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112年12月14日新北警刑五字第1124514474號函（本院卷二第139頁）、上開案件起訴書（本院卷二第141至第145頁）等件附卷可稽，堪認具調查或偵查犯罪職權之公務員確因被告供出其毒品來源而查獲其上手，應依前揭規定減輕其刑，併依法遞減之。

㈢本院審酌毒品對於人之身心健康戕害甚鉅，染毒更能令人捨身敗家，毀其一生，被告無視於政府反毒政策、宣導，仍為本案犯行，對社會治安之危害甚為嚴重，由其行為之原因與環境等情，亦難認有何情輕法重，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而顯可憫恕，況被告於本案所為，已適用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第1項規定遞減其刑，諒無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之情形，故酌以被告之犯罪情狀，難謂有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之餘地。

㈣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知悉國家杜絕毒品犯罪之禁令，仍無視法律之禁止，為牟個人私利，販賣毒品予他

人，助長毒品氾濫，戕害他人，所為實屬不當，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並配合檢警追查毒品來源，犯後態度尚稱良好，兼衡被告各次於本案販賣毒品對象、數量、價格、所得之利益、手段、動機、目的及所生之危害，併考量被告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狀況暨被告之素行等一切情狀，各量處如附表一編號1至5「所犯罪名及科刑」欄所示之刑。再權衡審酌行為人之責任與整體刑法目的及相關刑事政策暨比例原則、平等原則、責罰相當原則、重複評價禁止等原則，並斟酌被告部分犯行時間相近，販毒對象相同等情，定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應執行刑。

三、沒收：

㈠按查獲之第一級、第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器具，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銷燬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本件因查獲而扣案如附表二編號1至3所示之物，分別檢出含如附表二編號1至3「備註」欄所示之第一級、第二級毒品成分，此有如附表二編號1至3「備註」欄所示之鑑定報告附卷可佐，是揆諸前揭規定，自應將扣案如附表二編號1至3所示之物宣告沒收銷燬。又包裝如附表二編號1至3所示內容物之包裝袋，因依現行鑑驗方式無法將該等包裝袋上殘留之微量第一級、第二級毒品與該等包裝袋析離，且無析離之實益與必要，是應視同毒品一併宣告沒收銷燬。

㈡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至第9條之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9條第1項定有明文，扣案如附表三編號2至5所示之物，被告於審理中自承該物供其於本案中所用等詞（本院卷二第112至113頁），自應依上開規定宣告沒收。

㈢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及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被告本案如附表一編號1至5犯罪所得之總價金共5萬7,500元（計算式：

12000+12000+12000+11000+10500=57500），其中扣案如附表三編號1所示犯罪所得1萬500元（為附表一編號5所示犯行之犯罪所得），餘如附表一編號1至4所示未扣案之犯罪所得4萬7,000元，均應依前揭規定宣告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㈣不予沒收部分

1. 查被告本案所犯並非施用毒品犯行，是扣案附表四編號1之安非他命吸食器1組，自非供被告犯本案犯行所用之物，自無從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

2. 至其餘如附表四編號2、3所示之扣案物，業據被告表示非本案犯行所用之物（本院卷二第112至113頁），且卷內並無證據可證前開之物與本案犯行有關，自無從於本案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江宇程提起公訴，檢察官李山明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

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　法　官　黃傳偉

法　官　黃媚鵑

法　官　胡原碩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徐維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

所犯法條：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

製造、運輸、販賣第一級毒品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處無期徒刑者，得併科新臺幣3千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第二級毒品者，處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

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5百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第三級毒品者，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第四級毒品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專供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50萬元以下罰金。
前五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一：

編號	購買者	時間(民國)	地點	毒品種類及數量	交易金額（新臺幣）	交易方式	所犯罪名及科刑
1	鄭龍樺、謝光宗	111年3月24日晚間10時48分許	新北市○○區○○街00○0號外	甲基安非他命8.5公克	1萬2,000元	鄭龍樺、謝光宗各出資6,000元向蘇恩平購買左列數量之甲基安非他命。	蘇恩平販賣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肆年。
2	鄭龍樺、謝光宗	111年4月9日晚間7時49分許	新北市○○區○○街00○0號3樓之2	甲基安非他命8.5公克	1萬2,000元	鄭龍樺、謝光宗各出資6,000元向蘇恩平購買左列數量之甲基安非他命。	蘇恩平販賣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肆年。
3	鄭龍樺、謝光宗	000年0月00日下午6時57分許	新北市○○區○○街00○0號外	甲基安非他命8.5公克	1萬2,000元	鄭龍樺、謝光宗各出資6,000元向蘇恩平購買左列數量之甲	蘇恩平販賣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肆年。

						基安非他命。	
4	鄭龍樺、謝光宗	111年5月10日凌晨1時22分許	新北市○○區○○街00○0號外	甲基安非他命8.5公克	1萬1,000元	鄭龍樺、謝光宗各出資5,500元向蘇恩平購買左列數量之甲基安非他命。	蘇恩平販賣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肆年。
5	謝光宗	111年6月19日晚間9時15分許	新北市○○區○○街00號前	甲基安非他命(毛重8.85公克)	1萬500元	蘇恩平於左列時間，販賣左列數量之甲基安非他命與謝光宗，並於雙方交易時遭警方查獲。	蘇恩平販賣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肆年。

附表二：扣案應沒收銷燬之物

編號	扣案物品名稱及數量	備註
1	海洛因（編號2至7）6小包（驗餘淨重6.57公克）	1.均含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成分 2.法務部調查局濫用藥物實驗室111年7月12日調科壹字第11123014260號鑑定書（111年度偵字第19818號卷第19頁）
2	海洛因（編號8）1小包（驗餘淨重1.87公克）	1.含微量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成分 2.法務部調查局濫用藥物實驗室111年7月12日調科壹字第11123014260號鑑定書（111年度偵字第19818號卷第19頁）

3	甲基安非他命（編號9至23）共15包（驗前總淨重677.77公克，取其中編號9中0.15公克鑑定，驗餘總淨重677.62公克）	1.均含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 2.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1年7月13日刑鑑字第1110070977號鑑定書（111年度偵字第25872號卷第196頁至第196頁反面）

附表三：扣案應沒收之物

編號	扣案物品名稱及數量	備註
1	現金1萬500元	附表一編號5犯罪所得
2	分裝袋2包	供犯罪所用之物
3	IPHONE7金色手機1支	供犯罪所用之物
4	電子磅秤2台	供犯罪所用之物
5	分裝袋1包	供犯罪所用之物

附表四：不予沒收之物

編號	扣案物品名稱及數量	備註
1	安非他命吸食器1組	
2	IPHONE11手機1支（IMEI: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3	不明粉末2包（編號24至25毛重37.8778公克）	1.檢出利度卡因成分（非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列管毒品） 2.臺北榮民總醫院111年8月3日北榮毒鑑字第C0000000號毒品成分鑑定書（111年度偵字第19818號卷第21頁）